

柯議員景昇：

既然可以相容，為何還要採取這種方式以處理我剛才所問的問題？

林局長全：

什麼方式？

柯議員景昇：

增加經銷窗口呀！事實上，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透過電腦處理了。

林局長全：

如完全採用國外作法，殘障者在街頭販賣之方式即無法生存，因為國外沒有這種作法。我們爲了遷就，因此，有很多措施，是屬於本土化之措施。現在我們希望讓一些殘障團體，屬於財團法人的部分，能有機會銷售彩券。但若任何一個人主張愛心經銷商，我們就無法認同了。

主席：

第七組質詢完畢，五點四十五分繼續下一組之質詢，休息五分鐘。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廿三日

質詢對象：財建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英美 李銀來 林慶隆 吳碧珠 秦茂松

林宏熙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黃議員義清）：

現在開始輪到第八組質詢時間是一八九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建設局長。林局長！請教你，我相信你在建設局裡做了很多事而且有很多事情在改進，可是有一件事情要提出來跟你請教，目前建設局所管的是山坡地。現在鄰里公園是民政局所管，可是大型公園是由公園路燈管理處來管，目前鄰里公園很髒，請區公所的人去掃，區公所說沒有人手，公園髒是市政府的責任，那今天公園是區公所所管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區公所的人手又有限，目前台北市鄰里公園有八十一公頃，總共有五十二人負責，每一個人要負責一·五公頃的鄰里公園，當然就會髒了，因爲人員不夠去掃啊！目前台北市已經開闢的公園有九九五公頃，大約有一五〇〇人在管理，每一個要負責一·五公頃，和鄰里公園一樣，例如華中公園也沒有人在管，以這樣的情形公園一處也不會很乾淨，例如紐約也非常乾淨啊！目前建設局所管轄的山坡地約一萬五千公頃，可是只有二十人在管理，平均一個人要管理七五〇公頃，這山坡地到處有違建、亂倒廢棄土，一個人怎麼可能管那麼多呢？請問管理鄰里公園、大型公園、山坡地有一個專責的機構是否可行呢？現在市民對於生活品質要求非常高，如新加坡都那麼乾淨；而我們的公園沒有人管理、沒有人掃，也沒有一套比較先進的管理辦法來提昇台北市的生活品質，局長，你認爲如何管理山坡地使台北市民生活品質提高呢？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山坡地的管理人員確實是不足，剛才提到二十人中有十五人是在水土保持科，另外五人是在林業技士，因爲人力不足，所以產

速記：陳忠仁

業道路和登山步道的經常性清潔工作或局部性的維護，目前是委託給區公所來辦理，比較重大的基層建設或綠化美化工作才是由建設局來辦理，所以本府有一個行政革新人力調整方案，建設局也有一個正式的意見表達；另外七月一日水土保持法正式實施以後，我們也有向市政府反映，包括它的特區、使用限制查定，將來做水土保持工作都需要繳納保證金等等，到目前為止相關單位都相當支持的，或許在山坡地的管理上會增加一些人力。

林議員慶隆：

產業道路和登山步道你說要委託區公所，區公所的基層工作非常多，他們怎麼可能以有限的人力做好工作呢？那是不可能的！事實上那麼多的鄰里公園都已經管不好了，現在建設局又把產業道路和登山步道移轉到區公所，根本是不可能的！

林局長達慶：

不是移轉，他只是做平常的維護。

林議員慶隆：

委託也是一樣啊！業務是你們管理的，卻要他們來做，如果是明做那更做不好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建設局不管這個業務了，把這業務撥到區公所，區公所也會說是你拜託我，要做不做也可以。

林局長達慶：

大概不會這樣子吧！它們有經建課。我們還做了很多的協調，基本上我的觀察還是做得不錯。

林議員慶隆：

經建課在區內的水溝、巷道等的打通等都已经無法勝任了，聽說已經發包不出去，我看工作能力也有問題，而今天又要把這一部分給他們，我認為在多層的委託，那就更難了；我在想到底

建設局對於山坡地應該如何運用？以這十五人來負責一千公頃，其他業務如何委託，我看也做不好！

李議員銀來：

有關市民的休閒活動在台北市是非常受到重視的，關於登山步道部份，局長你有没有登過山？

林局長達慶：

週末是有的！

李議員銀來：

局長，你有没有發現登山步道的環境非常髒又亂？

林局長達慶：

有一部確實是這樣子。

李議員銀來：

不是一部分哦，是大部分這樣子！二百六十萬的市民對身體健康是非常重視，台灣的髒、亂是全世界有名的，你現在把山坡地的業務移給區公所去做，區公所本身人力有限，對市民有益的事你應該特別重視，在台北市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市民經常去登山，台北市沒有辦法登山因為太髒、亂了所以跑到台北縣；另外還有很多的登山步道壞了都還沒有修理，因此登山者只有自己去整修，有很多都是這種情形，我們為什麼不去自己去開闢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最近把所有登山步道做一次清查，大概有七十七條約八十五公里左右，沒有錯人力資源是不足，我們還是做最大的努力，我們還編了很多預算逐步來把他更新、維護、包括指標、重新鋪設。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的美意是很好，你剛才也談到登山步道、產業道路因

爲人員的關係而移到區公所去管理，這樣顯示建設局對於山坡地的綠化、美化工作已經有問題了，因爲你們沒有辦法去做啊！原來區公所管理鄰里公園本身就就有問題了，現在又增加業務工作量，山坡地占台北市面積高達百分之五十五，二十人、十五人也没有辦法啊！一個人要管理一千公頃；你們有一個綠化、美化計畫，希望人力運用要集中管理，可是這是一個空殼子，有沒有撥人事給你們？你們要如何去做？有什麼計畫？

林局長逢慶：

這還在研議當中，在整個大架構中山坡地的管理，是朝向增加一部分人力，確實是爲了水土保持法的需要，那很多新的業務來了，沒有人去做也不行；以登山步道而言，目前是二個人在做，確實我們只能做局部的，例如標誌我們只能一區一區的來做，南港區、文山區可以做得比較多，下年度則移到另外的行政區來做，只能夠一步一步來做。

林議員慶隆：

水土保持的關係法的修改，據我所知這法只是增加巡山的人員而已，當然這是很重要的因爲關係著違反山坡地規則使用辦法，今天我所提的是如何使台北市的生活品質能夠提高，尤其是休憩的場所的品質要提高，今天人員不夠，李議員也提到登山步道那麼髒，你說增加的人員又不是要去掃登山步道。

林局長逢慶：

它都是有相關的，比如山坡地的管理不只是罰而已，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在人員的運用上比較有彈性、有空間。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增加這些人員只是到處開罰單和遊山玩水，今天我所強調的是現有人力都沒有辦法去做即使再增加那些人員，能夠做

些什麼？今天鄰里公園由民政局來管，現在產業道路及鄰里公園又給區公所管理，大型公園則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這變成兩三頭馬車，術業有專攻，爲何國外的休憩場所能美化得那麼好，今天市政說要提昇台北市生活品質，以今天的休憩場所根本做不到，更不用說要把它管理好，甚至一個人管了那麼多而且又不是專業的，我敢說你把業務移到區公所，管理登山步道、鄰里公園的人也不是專家，也不懂得如何來美化、綠化，他只有說多種幾棵樹，有沒有想過如何才能整體美？那公園路燈管理處只有知道樹木這裡比較高、那裡比較低，沒有一個整體的，我看了國外的休憩場所，又看了首善之區台北市的休憩場所，對於休憩場所沒有以身作則好好去管理而且未來都往休憩場所去做，如果台北市政府要使市民有好的印象、享受真正的文化氣息、享受生活品質的提高的成果，我認爲應該從休憩場所來做整頓，現今區公所、公園路燈管理處、建設局等單位你說有那些人是專家呢？即使公園路燈管理處也沒有幾個，而且他們的業務都辦不完！你看國外的休憩場所都由專責機關來負責的。

林局長逢慶：

以都市而言，都市工商的發達是件好事，但是到了一個階段以後，恐怕整個休閒空間也是很重要，我們也認爲整個公園的美化、綠化應該是要有一個比較集中的專責單位，來好好運用這些人力，我們也把這意見提出去了，但是這裡面還牽出很多局處間的關係，我知道在執行時確實要去溝通，否則的話大家就比較本位，就認爲工程單位薪水比較高啊等等，這要如何因應適材適用、如何發揮出來，所以我認爲台北市的公園、遊憩，甚至包括露營場、登山步道、自然公園等這些都需要一個整體性的管理，這樣才會受到重視。在台北市這樣現代化的都市，四週環境又是這

麼美好的土地，我個人是贊成這樣的方向。

林議員慶隆：

局長、既然你很贊成，我希望台北市民的生活品質提高，休憩場所應該由專責機構來管理，你本身所管的是山坡地，尤其是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因人力的關係又移到區公所，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市政府對於這些都是三頭馬車在管理，我希望能夠向市長建議，在台北市能夠成立自然公園休憩管理局或專責機構，來專門負責這些休憩場所，這樣子才能把它做好工作，不要把休憩場所當做附帶的，你能不能建議市長？

林局長逢慶：

沒有問題。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反映。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希望今天所說的做一個正式的報告、研究看看可行性，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好的！

李議員銀來：

局長、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我想請局長要特別重視休閒活動是很重要的；自從中央開放外勞進口之後，嚴重衝擊到本土勞力就業的市場，當然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錯誤的政策，當然跟市政府無關，我也相信市府的官員到中央開會也應該真正將本土的心聲傳達出去，局長也知道原住民大部分從事勞力工作，因此所受的衝擊也是最嚴重的，嚴重到現在每一個人都沒有工作；原住民是家無資產的，因為在自己的家鄉就沒有辦法維持自己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只好到都市來工作，出賣他的勞力來維持一家人的生活，現在已經達到無法謀生的地步，工作地方也沒有了，

每天的收入也沒有了，生活上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局長你有沒有聽到這種聲音，這種說法呢？

林局長逢慶：

多年來對原住民的處境我都非常關心，不只是在經濟方面，原住民整個文化的承續也面臨了很嚴重的考驗。

李議員銀來：

憲法有明文規定，人民有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有保障，財產在原住民而言都流失掉了，保留地都是不毛之地無法耕種的，所以只好到大都市來，增修條文中說的很清楚，原住民的經濟事業應予扶植，並促其發展，在你的範圍之內，我們來探討一下，首先我希望市場的攤位修正一下管理規則，現在修訂的進度如何？

林局長逢慶：

在上一期議會結束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了，從市場管理處已經修訂送到建設局也審訂完了，現在是要送市政會議，這中間要先送法規會，所以到目前都有在進行。

李議員銀來：

這修正的公文現在還在旅行吧！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請郭處長說明一下，因為在一、二個月前都已經做好了，下星期就可送市政會議了。

李議員銀來：

處長、下星期是不是？不要再公文旅行吧！能不能請同事跑一跑！你也很重視這件事情，積極地在做。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是！是！下星期會送市政會議討論，法規會已經會回來了，我們目前是要簽給市政會議送到秘書處。

李議員銀來：

當時你們在討論時有沒有請法規會？

郭處長聰欽：

有，都在一起討論。

李議員銀來：

我覺得行政作業真的要稍為改革，既然已經開過會了，會議紀錄也簽名了。

郭處長聰欽：

目前的程序規定是這樣子。

李議員銀來：

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以改進一下，已經開過會了，大家的意見也表達了，各單位的代表也來了，也簽了字，已經形成了，還彙整什麼呢？他們人也參加了、也表示意見了，回去他做個報告就可以了，我們為什麼還一個單位一個單位知會呢？

林議員慶隆：

我相信李議員所提的問題應該不是為難你們，請趕快做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現在有幾所傳統市場？

郭處長聰欽：

七十二所。

李議員銀來：

現在的比例是多少？

郭處長聰欽：

百分之三。

李議員銀來：

一個市場至少有多少攤位？

郭處長聰欽：

平均二〇〇個。

李議員銀來：

那可能會分到，但是不要分到角落，人家看不到的地方，是沒有辦法做生意的。

郭處長聰欽：

現在在修改配租原則，裡面有幾個對象其中也有百分之三給殘障團體，目前是用抽籤方式，新建的市場都是用抽籤的，抽籤以後就固定，永遠固定。

李議員銀來：

那舊的市場？

郭處長聰欽：

有空攤的部分才可以。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談的是攤位的問題，分配到不重要的位置，没人去注意或出入比較少的地方。

郭處長聰欽：

配置原則公佈以後就可以通知原住民來申請，我們有空攤表，他可以到現場挑選，看那個地方適宜。

李議員銀來：

我是說分配攤位是不是每年一次？

郭處長聰欽：

不可能，這樣子的話會打架。就是已經配攤固定的話，這位置就是他的了就在那裡買賣。

李議員銀來：

就是因爲這樣的關係所以造成私下買賣，交易達幾百萬元。

林議員慶隆：

處長、舊有市場能夠分配的就只有空攤位，說實在舊有市場的空攤根本是沒有什麼用！當然新的市場是用抽籤的，這方面是公平的，我想李議員也不是爲他個人，他是爲鼓勵原住民工作，何況他們也很願意做，他們主動來爭取更應該照顧，李議員提的問題就在這裡。

李議員銀來：

我剛才提到每年再重新分配一下或位置調整一下，我想這是有必要啊！永遠好的位置永遠是好的，對不對？不好的永遠是不好的，對他們而言是不公平的，要產權嗎？

郭處長聰欽：

這要看看當初規範，就是在引進市場攤商時候，要制訂這樣的規定，是不是要輪流……

李議員銀來：

你是新的處長，你做事情有一個公平的想法，如何讓大家能夠生存下去，心理上能夠產生平衡公平原則，我想你能夠再研究啊！一年後讓市場內位置再重新分配一下，利用這個機會再整理一下裡面的一些設施、環境衛生、水溝等。

郭處長聰欽：

我們來研究參考一下，這跟一般習慣性是比較不一樣的做法

……

林議員慶隆：

處長、不要推啦！當然一些原來有產權的是沒有辦法，你只要能夠公平就好了，好不好？另外文山區萬芳社區的超市，原來是由民間經營超市嗎？

郭處長聰欽：

原來是一家多福公司，它不做了，不做了以後由惠康標租到了，十二月底要開業。

林議員慶隆：

現在文山區區民活動中心在做什麼？

郭處長聰欽：

那是國宅處蓋的。

林議員慶隆：

對啊！沒有錯，原來的用途是什麼？

郭處長聰欽：

它那裡一樓也有超市，國宅處跟農產公司及其他超市在接洽，看看那一家超市願意承接那地方做它的市場。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到底有沒有去爭取啊！有沒有去進行？既然用途是超市那應該努力去努力啊！你總不能放了五、六年在那邊從上屆到現在，你知道萬芳社區有多少人？將近約一、二萬人，不管是多福或將來的惠康，價錢一定比較貴嘛！而且只有一家當然沒有人去競爭嘛！你認爲這裡生活水準比較低嗎？不然爲什麼不給它建市場呢？你說人家沒有地沒有話講，明明有超市的用地而且已經建好了，你不能推卸給國宅處，你公文是不是可以給我看！

郭處長聰欽：

一般而言台北市的市場不只是市場管理處在經營市場，公共設施是市場用地是由市場處來負責，它是興建或配租或經營，很多非市場用地都由不同單位來經營，國宅處蓋了很多國宅，它那底下地下室做超市，都用這種方法來解決，國宅要出租給人家做超市價格太高了，人家經營不起一直沒有談妥。

林議員慶隆：

你要告訴國宅處說租金實在太貴，人家真的經營不起，即使經營了羊毛出在羊身上，價格也是太貴了，變成萬芳社區的居民要到外面去買了。

郭處長聰欽：

我們推薦了幾個超市去讓國宅處接洽，因為這要由國宅處決定，有時候要計算一下成本，不過一般而言我們是用標租的，經過三次標租不成的話我們會自動降價。

林議員慶隆：

你說有找幾個人在接洽，現在有沒有在進行？接洽多久了？

郭處長聰欽：

跟農產公司還在接洽中，可能有半年了。實際上萬芳社區除了有惠康公司外，另外在萬芳市場的周圍也有很多超市，包括政大市場也開放了、永建、中正……

林議員慶隆：

萬芳社區的人怎麼會去政大買東西，又不是在國外用車子去購物然後吃一星期。我們的國情是用走路的，那些萬芳社區的人都是開車去買菜嗎？

郭處長聰欽：

一般是如此，我們是做過調查約三天買一次菜。

林議員慶隆：

你不要把萬芳社區的水準弄得那麼高！

郭處長聰欽：

我來努力好不好？我馬上跟國宅處連繫，請它主動積極一點，價格談不攏時請它降價，這樣子才快啦！

林議員慶隆：

你要專案簽，不然我給你期限嘛！你知道嗎？我好不容易向郵政管理局化區陳局長拜訪在萬芳社區設立一個郵局，他也很樂意要租，你知道要租多少嗎？一年的租金五三一萬元，郵局又不是營利單位，怎麼可能去租呢？所以你要主動告訴國宅處，這種價錢市民是不會接受，即使接受也不可能有好營利，處長，我們要平衡，尤其在高山地方的人要下來買菜就困難啊！

李議員銀來：

處長、你的觀念我們來探討一下，政府本來就要為民服務，不能說萬芳社區的人不多就不在那裡設立超市，要他們到政大去，台北市的交通那麼擁擠。

郭處長聰欽：

我說明一下，當初萬芳社區在整個都市計畫的時候，就只有一個萬芳市場，就是原來由多福公司開的，結果經營不下去，現在由惠康公司在做。這地方是屬於國宅處蓋的市場。

李議員銀來：

處長、現在萬芳國宅的市場經營情形如何？

郭處長聰欽：

因為它標租的底價很高，租金太高經營不下去，所以多福公司開了六年就不願意做，所以再重新標。

李議員銀來：

是向我們市政府租，是不是？為什麼要訂那麼高呢？

郭處長聰欽：

是付標租費，我們就公開招標，我們有計算的標準，就按照公告地價百分之三乘以……

李議員銀來：

那地方的人口並不多，很分散嘛！還有很多住宅區還沒有興

建，你用那麼高的租金來經營它怎麼划算呢？

郭處長聰欽：

實際上在標租作業過程中，有時候是很難去評斷，我們是有幾個市場聯合標租，所以他們爲了取得較有利點，這一個也順便標高了但是到最後能夠拉到平衡點。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沒有用心！今天如果有用心國宅處有這個地方就不會拖延，今天這社區已經形成了一個小鎮，你要用心去協調，用標租的情形是多少就多少，不是圖利那一方，就你說的我覺得很奇怪。

郭處長聰欽：

我來協調國宅處，實際上國宅處以前也沒有這問題。

林局長逢慶：

國宅處這個案子我很關心，所以我也一再要求市場管理處，要把我們的經驗包括如何打折，告訴他們有幾個市場我們都一直在溝通，我們不是沒有做，像多福公司其實他不必標，只要讓價就可以，一標就是九年，中間有二次讓價，一方賣、一方買，二者就沒有把生意做起來，生意上可以協助我們會盡力協助，但是經營者也需要居民的支持。

林議員慶隆：

局長、萬芳社區活動中心已經完工六年了，你想資源有沒有做最佳配置？有沒有效益？今天一個房子以便宜出租和空屋沒有出租，這二者那一個比較好呢？市政府有沒有在想呢？何況萬芳社區是高級住宅區，你們都沒有替他們設想！

郭處長聰欽：

這個地方雖然沒有標走，但是居民購物、買菜的地方也是有

取代的。

林議員慶隆：

你們是鼓勵路邊攤？不然怎麼說有取代呢？

郭處長聰欽：

萬芳社區沒有路邊攤，表示居民的消費能力很強，一定能夠去購足他的東西。我明天就跟國宅處連絡並協助他們比照我們的方式來做。

林議員慶隆：

我就是希望這樣子，公文何時會發出去？

郭處長聰欽：

好，謝謝！

李議員銀來：

我剛才所說的配置原則下星期一一定要提到市政會議。

郭處長聰欽：

我們明天馬上送，會跟秘書室協調一下。

李議員銀來：

我也知道你非常關心原住民，現在生存問題是蠻嚴重的，現在已經沒有工作了，這是事實不是亂講話的，造成原住民家庭陷入苦境，他們是從事臨時性的勞工，不是固定的，他們沒有固定的老板，像游牧民族一樣，這邊工作就來這邊，那邊有工作就去那邊，你說台北市原住民生存是用這種方式，我們身爲市政府的官員有何感想？

林局長逢慶：

我想這問題確實很嚴重，所以市政府最近在推動設立原住民委員會，最近市政會議也通過了，也送市政議會希望議員能支持，在這過程當中我不是參與很多，我有機會我也表達個人的一些意

見，我認為原住民的事情一定要有專責機構來幫忙，如攤販問題由建設局幫忙，福利問題由社會局來幫忙，文化問題由教育局來幫忙，像這樣整個切割沒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好好關心他們。

李議員銀來：

局長聽了你的話，就知道你很用心、很關心原住民的問題，萬一將來台灣有什麼問題的話，真正拿出槍桿去拼的就是這些原住民，他們是不會離開的。想離開到別的國家去置產、移民，這些人的心還會留下來嗎？大家已經反感了。能不能在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再修正一下，原住民的部分也要給他一個機會，因為勞力工作是不固定的，攤販起碼還有一個位置來擺一擺，讓他有一個執照，讓他做一些攤販的生意。讓他們慢慢地再從事都市的其它行業，不要再從事做一些努力的，他還是要生存、他已經在這裡紮根，回去也沒有財產，也沒有地可耕了，他們是沒有辦法，所以局長你是不是考慮一下修改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把原住民這一部分也把他列進去。

郭處長聰欽：

攤販管理規則的對象必須是低收入戶，假如原住民設籍在台北市且是低收入戶，我想這也可以適用，另外是對殘障人士，一般的攤販而言是很不得已時才走向攤販的，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輔導他，走向更能符合現代化的行業，這是可以提昇原住民的形象。

李議員銀來：

處長你的美意是很好，但是你不怎麼瞭解我們整個原住民的素質，當然爲了提昇他們的行業是好事，但是現在還沒有走到這地步之前，他們要生存啊！他們沒有辦法做這種行業因爲業主是要好的人才啊！對不對？市長用你也是因爲你是好的人才啊！資

方也是一樣啊！他也要選人啊！有沒有歧視的眼光姑且不談，但是在政府的立場，這種情形還是要去協助他，目前還無法達到之前，你還是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啊！我認爲好的政府應該朝這方向去做，說現實一點人也不多啦！比低收入戶還要苦的，一般低收入戶都還有一些不動產在裡面，原住民沒有不動產啊！不要說動產啊！他們就是在從事勞力工作，這工作時有時無，隨時都會沒有工作，當然你要用現在的社會救濟辦法條文來申請救濟還達不到標準，一般還有不動產、銀行有存款、也有股票啊！而原住民都是空空的！我相信兩位首長都應該很了解原住民的生活，他們就是在自己的家鄉沒有辦法維持生活，不得不離開自己的根，跑到這裡來，真正是遊牧民族，局長、處長是不是考慮一下？

林局長逢慶：

目前市政府有一個攤販輔導小組，對於攤販的輔導也是我們工作重點之一，我們會把你的意思移到攤販輔導小組，在那裡溝通就會比較有其他單位重視，而且都是首長參加。

李議員銀來：

都是首長參加，我就放心了，因爲首長水準都很高都是碩士、博士。

林局長逢慶：

在替原住民爭取權益方面，就我們的權責而言是比較有限，在我們有限的權責裡面我們會盡全力幫忙。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說李議員所提的問題，你們已經在研究，這過程如何？把這些資料補給他好不好？另外我也要一份資料，你們在工商登記、設立的進度，外面反應很不好，把幾天可以完成的流程表給我。

林局長達慶：

好，我們會改進。

林議員慶隆：

你說要知會很多單位，市政府自己去會啊！要收多少規費你去跟人家說嘛！我想以現在的生活水準老百姓不會在意那些錢，你今天把他退件、補件、又退件，有很多會計師跟我反映此事。今天就到此後天再質詢。

主席（黃議員義清）：

本小組質詢到這裡為止，時間剩下一二九分十秒，明天開大會，後天請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李議員金璋）：

第八組質詢還有一二九分，現在質詢請開始。

李議員銀來：

請建設局林局長，局長昨天我們談到原住民的生存權的問題，憲法中也規定人民有生存權，憲法中有關原住民的條文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最近外勞進口之後，原住民的工作權嚴重的被侵犯，現在大部份的勞工都流落街頭找不到工作，一家生活也陷入困境，因為在自己的家鄉無法維持生活，不得不離開家鄉出來都市謀生，現在他們到都市的唯一希望就是早一點有工作可以做，要從事別的行業，資方不一定會用，所以唯一就是出賣勞力來維持生活，外勞引進之後現在勞力市場全部被他們所取代了，產生原住民非常嚴重的失業問題，所以我希望攤販管理規則除了趕快送市政府會議之外，另外攤販管理規則第六條也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來做修正，就是申請攤販者必須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符合左列條件之一，一是低收入戶，我昨天也說過原住民比低收入戶

還要低收入，他在台北既沒有房子、也沒有恆產，像這種情形，局長有沒有體驗到原住民的生存權的問題，是不是希望在第六條的部分，申請者之一加個原住民，這裡面有殘障同胞，讓原住民也有多方謀生的地方，剛才我也特別提醒局長，因為資方要求要有相當好的能力，為他賺錢、打拼，像這樣的行業、比較高水準的行業，原住民做不起來，沒有辦法，資方不一定會用，唯一的就拚著自己的勞力來從事粗重工作，局長願意不願意就這第六條做一個修正加一個原住民。

林局長達慶：

首先談到市場管理規則我們已經加以修正，目前本府秘書處已經在作業中，我們希望下禮拜市政會議會提出來，跟其他弱勢族群包括殘障人士、退役役官兵等也同等享受同樣待遇，是有百分之三的保障比例；另外關於攤位問題我個人是非常樂意幫助弱勢團體，尤其是原住民我很願意進一步修改攤販的管理規則，這地方我也要說明一下，目前台北市政府的政策而言，基本上比較不鼓勵繼續增加攤位，也就是街頭上的攤位，假如有必要情形之下，像原住民是弱勢中的弱勢，他能夠找到適當的地點當然也盡力來協助，但是也有其他的規定，台北市有十八條主要道路，除了這十八條道路之外，本府又列了十九條街道禁止設攤，所以在設攤的過程中，雖然願意幫忙但是也面臨另外問題，就是要取得地主的同意，這一部分常常造成蠻大的障礙，這一部分行政單位比較沒有辦法幫忙。

李議員銀來：

在條文上請先考慮一下，在條文上增列他就有一個機會，是不是？現在連一個機會都沒有，那根本就沒有希望，那我們希望的政府在那裡？快樂的市民就達不到了，對不對！所以麻煩局長

特別用心一下！另外內湖重劃區是誰負責呢？

林局長逢慶：

內湖重劃工業區？有一個是南區部分、一個是北區部分，目前完成的是南區部分。

李議員銀來：

這一部分是不是貴局在分配位置？

林局長逢慶：

沒有錯但是這地方大部分是私有地，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行業別規定，裡面有專區型，規劃位置及行業別定出來。

李議員銀來：

我說這是私有地將來是不是也考慮一下，汽車修護保留幾個。

林局長逢慶：

汽車的修護廠有甲種跟乙種有很大的地方可以設立的。

李議員銀來：

請稍為留意一下，另外請教一下，台北市民長期以來始終感覺困擾、跟民生有切身的問題，這牽涉到台北縣市、消費者、生產者二者利益關係的部分，我想和局長做個探討，不是為我個人而是為台北縣市包括基隆市在內的消費者以及中南部生產者的問題，我們台北市民生用品最主要的是什麼？

林局長逢慶：

民生用品？包括蔬菜水果、魚類、畜產品、雞鴨、豬肉大概這些是大宗的民生用品。

李議員銀來：

剛才你所說的這些是最起碼每天三餐都要吃的，上次我也提到農藥安全的問題及檢查的問題；請暫停一下，有沒有手拿的麥

克風。局長我相信你對民生問題也非常重視，這問題是多少年來老問題，局長也說到蔬菜，我現在的題目是為台北縣市的消費者、生產者請命，除了剛才提到的衛生問題之外，可能是價錢的問題，多年來我在台北市生活，蔬菜的價錢一再飆高，相關的食品也跟著飆高，這影響力是蠻高的，當然在經濟學上的供需也有關係，但往往是人為關係產生價錢的飆高，局長、現在果菜的運銷方式如何呢？

林局長逢慶：

首先民生用品的產地是非常分散，第二是種類是非常多，在台北市的消費地也是非常的分散，整個產銷問題就是這二者透過一個物流、合理、有系統、有效率的、公開的產銷過程，把這兩端結合起來，大概是這樣的結構。

李議員銀來：

請郭處長，現在我們果菜運銷方式是怎麼樣？

郭處長聰欽：

有二種。一種是直接到拍賣市場，另外一種是透過超市系統做直銷。

李議員銀來：

台北市超市有多少家？

郭處長聰欽：

一二〇家。

李議員銀來：

一二〇家？是不是分散在台北市各地區？

郭處長聰欽：

對！台北市各地區。

李議員銀來：

另外是利用拍賣市場的有幾個？在那裡？

郭處長聽欽：

有二家，萬大果菜市場和濱江果菜市場。

李議員銀來：

這二個的吞吐量是如何呢？

郭處長聽欽：

哦！非常大，目前是台灣最大，一天的量約一千噸到一千二百噸。

李議員銀來：

現在最倒霉的是生產者——農民，第二倒霉的是台北地區的七〇〇萬人民，生產者的農產品價格低賤，但是到了台北市消費者手上時已經是好幾倍了，造成台北地區的消費者叫苦連天，尤其碰到天災時候，颱風季節的時候、或者是農產青黃不接的時候，稻穀尚未收割的這時間、水災、風災時台北市是最大受害地區，連帶使其他的民生用品也跟著抬高了，造成台北市消費就提高了；這原因我們來探討一下，目前在果菜公司的進貨、出貨的過程是怎麼樣？

郭處長聽欽：

進貨它是直接到批發市場去進磅，然後秤了以後才開始分級，因為在果菜公司裡面，目前量很大所以分成大宗蔬菜區如高麗菜，大白菜這一類，另外分級包裝好了蔬菜類然後按照每一區用拍賣，現在都走向電腦拍賣，也就不是大型拍賣式而是移動式電腦拍賣。

林議員慶隆：

現在是移動式拍賣然後由拍賣者來叫、喊價、五、六、七、八元。

郭處長聽欽：

它有一個基本的底價表，經過參考價，他們有一個小組來訂定參考底價，這是由台灣省農會、農林廳、農產公司他們組成的小組，早上要做一個參考價讓拍賣員有一個底數，那時候起價他應該按一下電腦讓起價開始喊起。

李議員銀來：

那承銷人再賣給誰？

郭處長聽欽：

承銷人馬上到零批場分貨送到零售商。

李議員銀來：

最後是我們消費者吧！我從這過程裡面來探討，從生產者、供應人、運銷公司、承銷商、零售商，最後就是我們消費者，在這裡面生產者大概個體戶比較多吧！有沒有大的農場等？

郭處長聽欽：

有農場但是數量很少，大部分都組成合作社或參加農會的共同運銷。

李議員銀來：

現在供應人向生產者價購，這供應人的身分有幾種？

郭處長聽欽：

現在供應人都類似於大的販運商，他可以直接向生產者價購，然後送到批發市場來或透過農會的共同運銷。

李議員銀來：

現在供應人就可分為個人、團體及合作社或農場，這裡面就產生一個問題出來，首先供應人向生產者去買，去殺價，然後送到這裡來，這是第一層的剝削，生產者就被剝了一層，當然你們是很相信農會，但是據說農會跟你們公司有勾結哦！

郭處長聽欽：

不太可能勾結！拍賣市場經過拍賣價這是非常公開的。

李議員銀來：

經常有卡車一進來而原車又出去。

郭處長聽欽：

沒有經過拍賣嗎？

李議員銀來：

沒有啊！沒有經過拍賣！你去留意一下！有這種情形你要去注意！不要太過分相信農會哦，所以造成台北市居高不下，假如生產者農民得到利益是應該，台灣農民很可憐工作得要命卻賺不到多少錢，所以還是要保護我們的農民，這政策是沒有錯啊！另外更倒霉的是消費者，從一元到三元到十元到二十元到八十元，層層的剝削。

郭處長聽欽：

台灣地區的一百多家果菜批發市場，台北市還是最公正。

李議員銀來：

台北縣市將近七百萬，我現在講話不是為我個人是為大台北大多數市民說。另外承銷商有幾種身分？

郭處長聽欽：

有六種。

李議員銀來：

他有幾個身份你知道嗎？有的人有三種身分，供應人、承銷商、零售商，這些你有没有去清查呢？是承銷商就是承銷商，不能變供應人是不是？

郭處長聽欽：

供銷一體是被限制、控制的，家庭式的是有的，就是先生是

供應人，他到產地去契約，拿貨、供應，但是他太太也可能在農產公司有承銷證她去承銷，實際上是互相，但是一個承銷人他有時自己的貨還不一定滿足啦！他可能會買別人的貨，所以會發現他自己的貨還買不夠還要向別人買，有可能這種情形，但是我們是不可能供銷一體的身分，目前有可能的是家庭式，或是自己的兄弟，但不是同一人，同一人不能同時登記二種身分的。實際上在制定這制度的時候，以前是行口是很大的缺點，後來六十四成立批發市場時就把這制度改變掉了，但是有延襲以前的方便性，所以還是要承認它的事實，否則後來會很困難的；目前的共同運銷在農產公司裡面超過百分之五十，也就是農民透過農會進到農產公司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所以一般而言，已經是不錯的。

李議員銀來：

現在生產者給農會，到時候所得到的不多，消費者也是受害者，你是不是要多發展超級市場，那價錢就比一般傳統市場低。

郭處長聽欽：

不見得，因為超級市場是分級包裝非常澈底的，因為超市的業者要求產地分級包裝很澈底，他對他的信用很重要，什麼品級就賣什麼價格。

李議員銀來：

由產地直接送到超市，我想這樣對農民有實際幫助，而且對消費者也可減少負擔。

郭處長聽欽：

實際上消費者到菜市場去買菜占銷售數量可能是百分之五十，實際上在批發市場銷售的量百分之五十到大消費戶，所謂大消費戶如餐廳、飯店。

李議員銀來：

這些都有關係的，我不會特別去指出什麼問題。局長你是很關心原住民的，幫忙原住民所將生產物直接到消費者手上，減少中間的剝削、減少消費者的負擔、而且可以買到新鮮的東西，請局長、處長研究一下，季節性生產的水果，在台北市設幾個攤位給原住民經營，讓台北市民買到新鮮的水果而且價錢也便宜。

林局長逢慶：

關於直銷方式我們一直在推動，談到季節性的水果的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努力來推動，推動方式就是要分成幾個步驟，初期時先做促銷工作，讓產方跟消方有一個結合的場合，這對雙方都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促銷。

李議員銀來：

對、對，對生產者、消費者更有利，買的東西不是冷凍的，是現採現賣而且價錢比一般市場便宜的東西，我認為你們應該去考慮而認真的去做，這是雙方都是很好的嘛！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李議員確實談到很多癥結所在，但是批發市場它的重要性是在於把產方跟消費者之間的分散，做一個調節，基本上它有其調整的功能是不能抹滅的，因為透過批發市場的運作，假如它運作很正常的話，我們才可能在夏天颱風季節前後做調節；沒有錯也有如你所說的，因為批發的過程多了幾層可能增加消費者負擔，我們能做的地方最主要是產銷過程一定百分之百的透明化，假如在透明化之下所有進貨、出貨全部都電腦化，整個農產品的流向非常清楚，所以我想電腦化和透明化是最主要的。

李議員銀來：

對，希望往這一方面去努力，另外第二部分呢？就是原住民生產的東西在台北市設立幾個位置、集散地。

林議員慶隆：

就是生產和銷售之間，不能被壟斷、剝削，原住民好不容易有那塊土地，能夠來做生產，今天我們都想要來幫原住民，你們更應該來幫助他們，我希望要多多協助他們，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好，謝謝！

林議員宏熙：

局長、處長，台北市民對於二位負起民生問題抱著很大的希望，期望能做好生活品質的改善。目前西南地區的四大市場，我想局長應該知道我要談的事情吧！這土地的使用價值、浪費土地的用途，沒有充分的規劃使用，台北市有這麼大的市場，其他地方大概都找不到了，對不對？所以早期的中央市場臨時市場在改建時移到淡水河河邊，第九號水門外，將近二十幾年前的事了；假使要把果菜公司這塊土地做一個完整的改建，一方面使這塊土地充分發揮，建議蓋二十樓面向淡水河，外來的車從地下室進入，經過地磅之後才能往上送，可以把這些商人都安頓在整棟大樓，他們的衣食住行和生意的經營都能息息相關，局長你聽得懂這問題嗎？

林局長逢慶：

萬大路這個果菜市場個人認為它是台灣的奇蹟，就是這土地依現代化都市來比的話，這批發市場的用地是太小了，目前它的使用是超量。

林議員宏熙：

就是因為有這個因素，而剛好臨淡水河河邊有一個完整的空地。

林局長逢慶：

這一部分過去曾拜託新工處做一個規劃，但是遷移的問題產生問題。

林議員宏熙：

局長、假使每一件事都把它想做非常困難那就不用辦事情了，對不對？市長也在想如何克服去做；我想這是人爲因素，應該要有一個計畫，你以主辦單位的立場，技術方面有設計師來設計嘛！要遷移之前先做一個臨時市場，比如果菜要分做幾類，車輛要如何進出，因爲剛好有這塊土地，現在放在那裡雜草滿地生，很可惜！這塊土地這麼龐大，讓民間投資規劃，市政府可以得到很大的收入，尤其在開源節流的當中，也是替政府開闢了一部分的財源，把這些建起來的房子賣給經銷商做爲第一優先，我想應該朝這一方面去做。第二方面可以改善作業生活環境，第三，消費者去大批發市場買賣有一個很舒服的場所，第四點最重要不會帶給周邊環境髒和亂，局長你應該成立一個小組去規劃研究看看，假如你比較不了解的話，就交給市場管理處去規劃，你就不用操心嘛！主要是對這件事有時要朝著這目標，來擬定一個改建方案，而那些建物都已成了危險房屋了，當初是以臨時建築物去做的，我想郭處長很了解，那雨棚如果遇到地震來時，就非常危險了，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剛才談到改建問題，裡面的關鍵就是臨時攤棚問題，在堤防外面是行水區可能限制比較大，所以目前思考的是橋下，橋下的面積是比較不夠。

林議員宏熙：

局長，在早期的行水區，經濟部水利司的規定，在淡水河兩側不得有建物五十公分，現在這法令已經修改了，把它刪掉了，

過去橋墩的上游有三百公尺現在改爲五百公尺，其餘一概都放棄了。

林局長逢慶：

我想這些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我的瞭解是除了你說的之外，另外還有其他條件。

林議員宏熙：

局長你應該請幾位同仁到現場去勘查一下，然後再向市長做一個專案報告，我在總質詢時也會提出來，因爲正好有這塊地面臨一個已經開闢的公園，裡面雜草長得很高沒有人在整理，叫做華中公園，假定這塊土地的規劃移到台北縣，恐怕會有不同的意見，假如在環河南路我看應該會被接受的，處長、是不是這樣子？你是內行的，你先向局長做一個簡單的簡報，然後起頭做一個美好的遠景朝這方向來努力，局長你再做最後的決議，這是第一點向局長做一個建議，第二點是傳統市場，目前台北市的國民所得已經萬多元了，然而傳統市場周邊的環境如何？

周邊的老百姓一再向你陳情，那傳統市場用柱子支撐，屋頂換一換，實在很不應該浪費公帑，那周邊的老百姓的一再陳情，當時有一、二位的當地民意代表爭取預算可以拿到三成，抽到工程費又可拿三成，正好是六成，這樣子剛好被拿六成，想一想你是最瞭解而且是從最基層的升上來，從建設局到市場管理處做處長，對這些應該都很瞭解的，應該要有作爲，根據資料這唯一的傳統市場是在萬華市政中心，周邊萬一發生一件災難、火災，你要叫那些人往何處呢？我們的老區長住在那邊，難道身爲主管的都沒有點感覺嗎？處長，你預計何時要把這傳統老舊市場改建呢？

郭處長聽欽：

針對直興市場上次開過協調會，也確定在這一條路走，在八十六年度我們編列規劃費、八十七年度我們編列施工費，目前是依照這樣來改建。

林議員宏熙：

八十七年就要建嗎？決定要建？能不能提早？

郭處長聰欽：

一定要建，不能再提早了。

林議員宏熙：

爲何不能提早呢？

郭處長聰欽：

我們需要時間設計，按照主計處的規定，第一年是土地徵收補償費，第二年是規劃設計費，第三年是施工費。

林議員宏熙：

處長，土地徵收已經不是問題了。

郭處長聰欽：

現在問題是規劃設計費用也是需要時間討論，讓它穩定、妥善，使它在施工過程不會變更設計，才不會更加麻煩。

林議員宏熙：

我們應該朝向現代化的日本去學習，處長，你不是工程人員向你作這種要求說不一定是比較過份一點，事實上那是工程合約、契約的問題，何況那是市政府完整的土地嘛！不要一直想要把它分成五年，一個人有幾個五年，希望在你的任內把它完成那才表示負責；幾個重大工程都是事在人爲，要做與不做而已如中華路、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等，大家都想只有二年而已很快就過去了，對不對？你看現在十四號、十五號公園有沒有辦法拆呢？沒有辦法拆了，因爲包袱太重了，對不對？四年投票一次，拆了

這些對我的建設並沒有助益，對不對？這些票都流掉了，所以你們來做處長也是這種看法，當然市長有他的看法，我一直在和你探討傳統市場應該包括台北市其它各地市場，要早日規劃爲符合現代超市的立場；你看日本的超市或歐美的超市一進去就覺得很舒服；局長，你對整個台北市的地理環境還沒有深入瞭解，你應該在有空時請郭處長陪你走一走。

林局長逢慶：

台北市有七十二個公有市場我都走過了，包括直興市場也去了幾次，所以在八十六年度編列規劃費，希望在八十七年能夠改建，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在任內也會認真推動，過去沒有辦法做我也瞭解，包括颱風時破壞掉現在要給它補強，只是暫時性的，以後會用其他辦法。

林議員宏熙：

這問題不能怪罪郭處長，當時擔任副處長時有很多事要做，但都不敢逾越幕僚的身份，你不會做過別人的副座所以你比較不知道。老實說如果授權給副座去發揮的話，事實上有很多可以發揮的，在副處長時是有意要去做但是來了一位要退休的人在等時間，說不好聽的是米蟲，事實上他是要退休的人並不是要做事情的，規劃都好了，其中有一、二位提出相反的意見的管理員，缺乏良心、道德，卻掩護不蓋也可以，是怕麻煩！結果查了一下百分之九十七以上都要改建，現在周邊幾百戶市民陳情之後才著急起來，所以社會上不能只聽單方面，只問自己的良心是否正確，這個問題我認爲當初市場管理處太過於軟弱，因爲郭處長當時是做別人的幕僚所以不敢爭取，不然他來做的話是最適當的，他最瞭解現狀，現在有心要做已經擬訂一個計劃，我希望這計劃再把它提早一點，你只要爭取預算請主計處長李處長在這裡幫忙，把

傳統市場——直興市場改建。記得當時廖秘書長做吳伯雄市長的參事時，就是研考會、主計處、某某有意見，我下了條子給那兩個單位，這件事你大概還記得吧！所以後來才通過這個案，通過之後規劃費都出來了，結果市場管理處不去做，你想想是不是很悲哀？是不是這樣子！你應該知道嘛！所以換了處長之後有時間計畫長一點，可不可以把它計畫縮短一點，這樣子好不好？

郭處長聰欽：

好！我來檢討一下，當初涉及攤商要遷移的地點，一直無法順利進行，目前已經改變方式了，要用補助金了。

林議員宏熙：

處長，現在已經幫你找到一個很好的土地，也協調得很好，你還不進行！

郭處長聰欽：

目前經過調查百分之八十的人都歡喜領補助金，這補助金條例的補助標準，我們正在制定有關法令，經過府內討論後，再送到市議會審查，我估計可能要一年的時間，那這樣子八十七年編預算剛好能夠配合。

林議員宏熙：

我相信其他議員關於建設性的都會支持的。

郭處長聰欽：

現在舊有的市場要改建每一區都有，目前有十七所。

林議員宏熙：

你就不要集中處理嘛，不要在一區內三處同時改建，你把它分散一下嘛！難道萬華區到現在輪了十八年還不能改建嗎？這說不過去嘛！所以這件事情向你做個建議、做個拜託，謝謝！

林議員慶隆：

處長請回座，局長，昨天說的工商登記有改善，請把改善情形告訴我知好嗎？

林局長遠慶：

好。

林議員慶隆：

好，請回座。請主計處、財政局、稅捐處。李處長請教一下，昨天你報告了追加減預算，我看了一下子，殘障福利法要放寬補助標準、要追加七五六三萬元、追加補助計程車換裝瓦斯費四千萬、追加中興醫院醫療設備四億元，有很多項我感覺似乎有那一項符合追加預算法？說說看好嗎？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關於社會局主管的殘障鑑定費、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殘障的補助，這些都是根據殘障福利法的規定來編的，殘障福利法是在今年六月十六日才修正通過，是依據這法令規定才編這追加預算是符合你所說的第一款事項。

林議員慶隆：

有關殘障福利基金總共三十四億八百多萬元，這預算經過了那麼久到現在，你知道用了多少嗎？

李處長玉麟：

我要查一下。

林議員慶隆：

用沒有幾百萬元，我們市政府的大餅不能因為和市長、預算小組有關係的人就編得比較多，他也没有能力去用資源就放在那裡！人家有需要用的為什麼不編多一點還要追加呢？雖然依法有據可是我感覺好像是違章建築。處長你說中興醫院醫療大樓要追加四億多元，這是依照預算法七十一條的那一項？

李處長玉麟：

第三款，因為它的工程進度是提前了，如果不追加預算的話，這些款將付不出去，不但沒辦法來服務市民而且也失掉我們政府的誠信原則，因為沒有預算來支付。

林議員慶隆：

處長，依我知道中興醫院在當時有很多人說綁標，因為沒有一個確實的證據，雖然我在議會會談過可是我沒有捉到證據把人送到地檢處去，甚至判刑，所以我並沒有再講，可是我很懷疑真的進度有超前需要四億多嗎？有這麼多嗎？

李處長玉麟：

這是根據承辦工程的新工處表示的，新工處有表示進度可以提前。

林議員慶隆：

處長，我知道你這地方是被動的，凡是他們怎麼要求，法令許可你們就要給了，尤其市長說要給你就給，我今天特別告訴你就預算而言你是主計，你就要好好看緊荷包，我敢不相信工程有超前這麼多，這樣的情形你為什麼不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也有六億元啊！為什麼不用這一部分呢？所以我認為這樣子追加減預算，實在值得一問：追加計程車換裝瓦斯補助費四千萬元到底是用七十一條的那一項呢？

李處長玉麟：

是根據七十一條第四款。

林議員慶隆：

處長，追加減預算到最後不行時都用第四款，或是說依有關法令應補列追加預算，這個並沒有那麼急嗎？所以事實上就可用第二預備金嘛！另外關渡自然公園特別預算，我知道特別預算七

十五條有這樣規定，另外要徵收自然公園人事費用要六八〇六萬元，工作費要六八〇六萬元。

李處長玉麟：

我們依據市政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的編列要點來編列的，它有一定的編列標準。

林議員慶隆：

今天市政府有關追加減預算，你不要隨便巧立名目，你有的金額也不需要那麼多，每一位議員大家都很忙，說實在有的也需要專業，我也看不懂，你不要隨便就通過嘛！今天市長指示那一個要給它，你也要去瞭解到底金額是否需要這麼多，法令上不是合法？另外台中市政府薪水下個月都發不出來，那原因在那裡？土地增值稅聽說徵不到三分之一，我不知道台北市的稅收真的能夠預期那麼多嗎？尤其現在土地成交的情形是不是有以往那麼多，是不是預算上早就減少了，如果是這樣子就沒有稅收可以支應，尤其政府部門主計處都一直准它，這樣子怎麼行呢？

李處長玉麟：

關於主計單位是應該嚴格審查各項預算、追加預算，我們都這樣來做，這一次的追加預算，事實上我們也是嚴格審查，而且預算小組也開了好幾次會議才審查定案的；另外有關第二預備金，今年因為第二預備金比較少，只有通過四億也不夠啦！

林議員慶隆：

處長，我也知道四億是不夠的，你可以從其他地方去挪用，名正言順的去用啊！不要老是來議會要錢；現在經濟很不好，我們政府做預算要考慮任何事情，在經濟的變遷之下不是以往編多少今年就編多少！而且今年成長只有百分之五至十，經濟情況不好稅收就沒有那麼多，你偏偏要那麼多；我特別要跟處長說明，

今天預算的編制該用就用，不該用就不要編，尤其經濟情況這麼不好，整個市場經濟都不好，在編列時就要知道輕重緩急，不應該的就不要去分配它。

李處長玉麟：

我知道你指教的原則，我們都非常敬佩也遵照你的指示來做，事實上審查過程中財政局也幫我們很多，我們也本著一體的觀念嚴格來審查各項預算、各項支出原則。

林議員慶隆：

處長，現在保留款的情形是怎麼樣？

李處長玉麟：

現在已經降到九十八億元，降了百分之七。

林議員慶隆：

以前是三〇〇多億元會降那麼多？

李處長玉麟：

以前開始是三〇〇多億元，在八十二年度決算是有三五四億元，現在已經慢慢降下來包括以前年度只有二五六億元，降了約一百億元，是降下來了。

林議員慶隆：

處長，我知道你非常努力，可是你要跟市長說，今天預算的分配為什麼有的單位預算那麼多，居然用不完而保留；我請教財政局林局長，目前負債情形是如何呢？

財政局林局長全：

目前市政府的負債是一〇三〇億元左右。

林議員慶隆：

對啊！所以我敢說稅收一定會負成長，在負債的情形下，你真的要好好把關，例如：為什麼保留款有那麼多？殘障福利基金

三十四億多元，因為局長是市長的人所以編那麼多，到現在用不到幾萬元，叫他去訓練員工也沒有去訓練，只做補助而已，而且又是看人在補助，所以預算分配非常不公平，另外預算編列太過於浮濫；我這裡有市場管理處的個案，就是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的防水整修工程的油漆工程，這很奇怪，雖然工程不是很大，只有三六〇〇多萬元，問題出在從國外買回的凝固劑一加滿只要八十二元，而預算居然編了二八八〇元，是三十五倍，我推測是這樣子有三家廠商提供的資料給市政府，資料是二〇八〇元，市政府居然編了二八八〇元，原因是議會對於工程往往刪七折、八折，這實在太離譜了而且爲了要用這材料，我把圖說調出來，因爲這材料來不及賣還要測驗，要有二五〇天的測驗，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件事也交給政風處去了。官商勾結故意賣這材料，國外的價錢是八十二元廠商提供是二〇八〇元，市政府編列二八八〇元，恰好是七十多%，是符合議會要刪的。處長、稅收再多也沒有辦法應付市政府浮濫預算。

李處長玉麟：

剛才郭處長告訴我說，這是新工處設計的，你說的情形我會去瞭解然後再向你報告，因爲你提出來這一點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議員慶隆：

就是台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油漆工程，工程費是三千多萬元，既然有這種官商勾結事實，還大膽用圖說、複制，而且中國石油公司就有在賣了，居然高估了那麼多倍。所以今天要向你們說明，稅收已成負成長，市政府負債那麼多，追加預算不可巧立名目，總預算不到就用追加的，你還可以去用第二預備金嘛！有的根本不符合七十一條規定，事實上的進度也沒有那麼快，爲什麼這個工程急著要給它領四億多，我是舉例而已，有的不需

要那麼快。預算的分配也要平均，保留款三〇〇多億元，現在少了一〇〇多億元，好像很不錯，還有二〇〇多億元表示市政府和市長有關係的局處就可分配得多，就像社會局三十幾億元放在那裡都沒有用，其他局處好像是乞丐要去討。

李處長玉麟：

這保留款跟市長沒有關係，保留款是八十四年度以前的，你所提的保留款多，這是事實，但是已經在慢慢減少，這一點特別向你報告。

林議員慶隆：

我特別的提出來因為我還有三年多的議員，可是我也怕有些我並不專業。

李處長玉麟：

你的指教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

林議員慶隆：

太明顯了，這名公務人員做很久了，如果我到你們單位去，一定沒有多久就會進入情況，那裡有說不知道的，是官商勾結嘛！這不行啦！我知道你做得很好可是對於市政府分配不均以及官商勾結等情形，我也希望財政局長特別向市長說明，今天經濟很不景氣，台北市又負債那麼多，稅收又沒有成長？稅收又不是永遠保持那麼多！營業稅、土地增值稅應該會慢慢的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預算的編列要有輕重緩急，不能像往年一樣的增加，好不好？

李處長玉麟：

是、是。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留下來，請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林局長，你覺

得台北銀行王宣仁總經理的表現如何？

林局長全：

我想他夠資格做銀行專業經理負責人。

陳議員雪芬：

好，目前台北銀行的呆帳淨額是八億五千一百六十四萬元，與放款的比例這年度是百分之二〇九，這樣子的業績基本上你肯定他的專業能力嗎？

林局長全：

算是不錯。

陳議員雪芬：

算是不錯？你對他還滿意？雖然是黃大洲市長的前朝遺老，但是你認為還是可以接受的？

林局長全：

我不在乎是那一個市長任用的人，只要他工作能滿意就好。

陳議員雪芬：

好，你對他的工作態度、工作能力你基本上是肯定他。

林局長全：

目前為止還算可以。

陳議員雪芬：

好，除了工作能力之外到底在這次選舉當中，我們台北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是不是真的違反行政中立？昨天在議會當中市長公開表示，我手上有當天邀宴的帖子，這張帖子上面寫著是，請客地點是在富港川菜海鮮餐廳，時間是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點半，上面寫著設席敬邀閣下淺酌小敘共賞美食恭請蒞臨，葉國興、王宣仁鞠躬。我想這樣一張帖子邀宴之後，昨天市長在議會公開表示，因為他們是下班的時間利用行政資源拉票、配票違

反了行政中立。現在行政中立巡查小組查察結案的有一個，現在簽報市長要做最後裁奪，依照這裡面最後一段是，案經調查該行董事長葉國興、總經理王宣仁雖未使用辦公場所、公家經費，惟該二人邀宴該行員工餐敘而餐會內容有政黨輔選易造成員工之困擾，所以認為有違反行政中立之疑，因此送請市長做最後裁奪；今天董事長也來了我們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所謂的金融黨部是不是長期以來真的在市政府？這次餐敘是否真的爲了這一次立委選舉的餐敘？還是例行性的？

台北銀行葉董事長國興：

這是原來就有存在的，是經常性的，有時候一年一次聚餐，這一次也是很久沒有聚餐了所以請他們聚餐。

陳議員雪芬：

好，這一次的聚餐是不是真的要金融黨部動員幫特定的候選人輔選的餐會？

葉董事長國興：

這是一個例行的餐會。

陳議員雪芬：

董事長你之前不知道不知道會有金融黨部相關的執行長或總幹事到場，你不知道不知道有這樣輔選行爲在餐敘會發生？

葉董事長國興：

那一天我們就是這樣的一個聚餐，雖然是一個例行性，我們可能知道會有上級派人參加，但是實際上是何人士我到了以後才知今天請了那些人來。

陳議員雪芬：

好，事後當阿扁市長放話說有人違反行政中立要嚴辦的時候，你曾經去見了市長，結果市長馬上說坦白從寬，究竟你跟市長

坦白了什麼？你的部分從寬，市長卻還是要追究王總經理的責任。

葉董事長國興：

我那天是這樣子，在報紙上有陸續報載，本來我們也不是爲了這事情，但是看了之後是不是在影射我們，所以後來就自動地向市長報告那一天是什麼事情，我是這樣子向市長報告。

陳議員雪芬：

那市長是不是接受你的說明？而且認爲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或者他有其他的說法。

葉董事長國興：

他是瞭解的，他的想法是如何我就不知道。我是把那一天的情況向他報告。

陳議員雪芬：

他瞭解之後他對你的部分就坦白從寬了，就是不追究了是不是？

葉董事長國興：

這我不知道。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究竟是不是真的金融黨部長期都在台北銀行運作？包括阿扁市長上任之後，他要求所有的陽明黨部、警察黨部、金融黨部退出，之後，我們還持續在運作嗎？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事實上金融黨部依照我的瞭解是國民黨中央的一個黨部，在台北銀行裡頭長期以來有一個支黨部，所謂台北銀行支黨部事實上也沒有辦公場所，常設在台北銀行是沒有只是參加國民黨的黨員，依照金融專業黨部把他撥到台北銀行支黨部大概是第十支黨

部裡頭，就是這樣子，依照我的瞭解都沒有活動。

陳議員靈芬：

都沒有活動？總經理平常都沒有活動，但是市長卻認為說，金融黨部還是存在於市府當中沒有退出，所以對你們那一天的邀宴沒有辦法原諒，這一點你怎麼解釋？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這第十支黨部在台北銀行裡頭並沒有辦公室，我不曉得以前陽明黨部在市政府裡是不是有辦法我不清楚。

陳議員靈芬：

請問那一天的邀宴是不是例行性的？而且是不是為特定的候選人輔導？當初會有黨部的人到場究竟你們知情或不知情？

王總經理宣仁：

依照我個人來講我是不知情，我到了之後才發現金融黨部的人有在坐席裡頭！

陳議員靈芬：

阿扁市長說這上面只有爲了葉國興、王宣仁並沒有特別載明這一次的餐敘是爲了黨部的活動，而且沒有特別載明二位是第十支黨部的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所以當你的屬下員工接到帖子的時候很容易誤以爲是董事長、總經理請客所以不敢不去，因此他沒有選擇的餘地，基於這一點所以市長認爲你們違反行政中立，這一點你又有何解釋呢？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帖子上面因爲沒有抬頭在，假定有董事長○○○人，總經理○○○人，我個人是覺得這樣的話，會不會比較趨向於利用行政資源，因爲事實上我們所邀宴的人都是台北銀

行的同仁，而且都是黨員，所以原則上他們看到名字以後，可能收到的這些人都瞭解這是一年一度的黨員聚餐。

陳議員靈芬：

這上面並沒有特別指明這是黨部的活動，沒有特別指明黨職，但是基本上因爲是例行性的，所以員工收到之後應該知道這事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這樣子？

王總經理宣仁：

是，我想應該是這樣子。

陳議員靈芬：

今天你是這樣的辯解，阿扁市長卻針對這一點無法諒解，你對這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你個人是不是有這樣的感受，你到底接不接受市長認爲你違反行政中立的說法呢？

王總經理宣仁：

關於這件事情剛才董事長在這裡也有說明，我們餐敘完之後我們都覺得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爲事實上在安排聚餐時，我們一直強調是否會違反行政中立，承辦時無論如何要考量一下，我們這一次聚餐並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第一不用到銀行的錢完全是用到黨費，第二是不在銀行的餐廳在外面的餐廳，而且是利用下班時間來聚餐，照道理講是不違反行政中立，我記得還交待二件事情，第一是不要有候選人到場，第二是不要當場發文宣，所以我個人一直覺得應該是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剛才董事長的說明中大概也是認爲這樣子，當報紙一登之後我們覺得好像不是在說我們，我們覺得我們已經做到行政中立了。

陳議員靈芬：

總經理你個人是認爲非常委屈是這樣子嗎？

王總經理宣仁：

我覺得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覺得非常遺憾。

陳議員雪芬：

昨天阿扁市長在議會公開點名另外一位候選人陳漢強，認為他有利用前教育局長任內的行政資源，所以也認為說某一些幫他助選的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所以今天他表示非常抗議就絕食了，針對市長對你講你違反行政中立的做法，你個人是不是也要做效抗議絕食一下，你有何自處之道呢？

王總經理宣仁：

我是不會去絕食啦！不過爲了這件事情我們是儘量說明、坦白讓市長瞭解這一個過程。

林議員慶隆：

剛才陳議員提到請吃飯的事情，我把這公文看了才知道這裡面也有我的名字，在第三點，說國民黨陽明黨部十四、十五、十六黨部，由林議員慶隆及另外有二位議員，以常委身份具名邀請各該黨部同仁，於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分，假敦化南路二段二六一號，老盛興餐廳地下室舉行聯誼餐會席開七桌，有黨職幹部七十一人參加，也歡迎攜帶親友於十一月二十日參加大安區黨部舉辦建黨一〇一年週年慶祝晚會，這公文還說是有違行政中立簽請市長尚未核准核示，我也不知道這一件事，剛剛陳議員拿這份資料給我看，才知道這太恐怖了，依照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基本人權的保障，凡是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我是陽明黨部的常委，以我的名字邀請，和市長要查行政中立有什麼關係呢？我的感覺是陳市長查這行政中立就是要把你嚇到你們都不要助選，只有我可以。今天所謂的行政中立，如果一天到晚都在請假去幫人家助選我感覺也沒有什

麼！如果一天到晚都在請假影響公務也不行啊！如果是我好朋友，我請一天假去講講話、去看看他有什麼關係？如果是上班時間當然是違反行政中立，另外也沒有運用銀行的餐廳，還說違反行政中立簽報市長尚未核示，我是民意代表啊！搞得民意代表牽涉這事情，所以我認爲市長這種要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實上是假行政中立之名來實行輔選之實，真是矯枉過正，我本來沒有那麼生氣，我看了之後我也有列名在這裡，實在太荒唐了。我記得請帖也是只寫我的名字而已，或者下班大家聚一聚、聊聊天又有什麼關係，很奇怪吧！今天如果有用到市政府的資源、文具、紙張、場所、或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搞這一套才不可以。何況這是下班時間大家聊聊天，即使說我來輔選他又怎麼樣？實在是矯枉過正，很奇怪連我也列在這裡這本市府行政中立巡查小組查察案件總共四個案子，我居然也在第三個案子；局長，我想台北銀行也是你的屬下機構，你要跟陳市長講。

林局長全：

報告林議員，台北銀行跟財政局是平行單位不是屬下機構；不過財政局在業務上是有監督。

林議員慶隆：

今天這是利用下班時間，也沒有具名是董事長、總經理，也未規定你們一定要來，這樣的情形實在是矯枉過正，陳市長自己也要想一想他自己有沒有去輔選，不要假行政中立之名來實行輔選的真正事實。

林議員宏照：

局長、台北銀行的業務主管是財政局，你也應該加以瞭解，在這一會期民政部門質詢時，也曾向廖秘書長、民政局陳局長請示他們，這一次的選舉弄得大家人心惶惶實在很驚人的，我們邀

請區長餐敘的時候，區長表示最好不要，我看排在選舉完之後再來，連一個生日會都不敢到，連這一區之長都如此，所以那天我問了廖秘書長，你下班之後到林宏熙競選辦事處來，他說要事先報備，你說要向誰報備呢？他說沒有啦！我說這是下班之後個人的事了，董事長你說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嘛！反過來一個政黨請自己的黨員來參加競選活動是應該的，除了他的上班時間，下班之後是他家的事情，一個公司的員工下班之後董事長、總經理你們管得到他嗎？所以王總經理特別宣布幾條措施，不得違反行政中立，事實上行政中立法也還沒有通過，所以不要小題大作，這些都是小事情嘛！事實上也不需要這樣子嘛！現在連地方的里長都受限，昨天區長召開里長的時候，我就說你要重新發佈，里長是一個民意代表並不是所謂的公務人員，你有什么理由限制他們不能輔選，最後局長答應了，當天下午在國際會議廳散會後就宣布了，就按照我提出來的就解除了，昨天召集里長就說了一分鐘，你們不是公務人員只要不做違法、賄賂之事，賄賂連我也是違法的，對不對？如果我們問心無愧不要驚怕任何事情，一個應該要有良心、良知，他做的事情秉公無私應該是可以心安理得，希望董事長、總經理也不必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葉董事長興國：

謝謝！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今天之所以質詢這話題，基本上我們也肯定市長所要求的行政中立，但是這所謂的行政中立真的是矯枉過正或者藉機整肅的意味，對市長的形象也是一個傷害，我相信他個人也不願意這樣子，所以我們必須要加以提醒；請問局長在這答詢過程當中，你們認為這一次市長所要求的行政中立究竟這次台北銀行

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林局長全：

第一我個人並不是行政中立巡查小組的成員，所以無權代表市政府說話，因為台北銀行也不是我們附屬機關，所以財政局沒有責任就這件事情來做表示，但是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想這關鍵是在台北銀行的二位主管有沒有利用他們銀行的人脈，去運作台北銀行的人參加這餐會。

陳議員雪芬：

那你認為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林局長全：

只要金融黨部如果不被允許在政府機關內運作的話那就有問題了。

陳議員雪芬：

總經理，就剛才林局長講的這一句話，究竟台北銀行有沒有運用你個人的職權、人脈來動員加以輔選的動作。

王總經理宣仁：

我可以很負責的向陳議員說明，事實上是沒有，因為整個聚餐所謂席開五桌或真正的席開四桌，事實上當時開幾桌我都不瞭解，那一天報紙登載是席開五桌，我記得當天是四桌才對，在議會答詢時說看到了報紙，好像是又好像不是的原因就是在這裡！

陳議員雪芬：

以這件事情而言，基本上可以論斷這是一個例行性的餐會，選在這時候是比較敏感的，所以難怪會落人口實，這一點台北銀行確實是要檢討的，但是我們可以很理性的講一句話，如果因為這一事件然後阿扁市長就放話說要撤職、辦人、調職，我想罪還沒有達到這麼嚴重的階段，所以今天我們也特別寫了這麼一句話

：「有那麼嚴重嗎？」，我想這是陳水扁市長講的一句話，我們認為並沒有那麼嚴重，在整個事件都是選舉惹的禍，所以我們真的不希望事件當中，市長在製造白色恐怖，新的白色恐怖、綠色恐怖、或者是藉機整肅，這對市長的聲望絕對會有影響，我們真的不樂意見到這一點，這是我們必須在這裡公開的表達我們的心聲。請林達慶局長，就行政中立的部份我們再請教你。林局長，就我們手上的資料，在行政中立巡查小組當中也把你列入調查的對象，你之所以被調查的主要原因是十一月十五日時，你曾經擅離職守，提前離開辦公室，在四點半時就下班，搭五點十五的飛機南下輔選，是不是真的有這一回事呢？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我那一天沒有擅離職守，因為我有向市長請假，另外飛機的時間也不是五點十五分。

陳議員雪芬：

幾點呢？

林局長達慶：

五點三十分。

陳議員雪芬：

但是你確實在四點半就離開了。

林局長達慶：

沒有我是四點四十五分才離開的。

陳議員雪芬：

好，正常的下班時間是在幾點呢？

林局長達慶：

一般的政務官是沒有打卡，我一般都是六點多才離開辦公室，一般的人有四點半、也有五點，我們的業務科四點半就下班了

，也有這種現象。

陳議員雪芬：

局長，就這件事情你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林局長達慶：

應該是沒有！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呢？

林局長達慶：

因為政務官幫人家助選我認為是很正常，但是必須請假因為是上班時間嘛！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是不是說過政務官並沒有上下班的時間？

林局長達慶：

不，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子，後來我有補充說明，我們沒有幾點鐘上班、幾點鐘下班，因為我們沒有打卡，但是我們還是一樣很正常的上班。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下班後不管什麼官，我認為都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今天如果認定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違反行政中立的話，而你是五點以前離開了，那怎麼說呢？何況人家是下班之後，也沒有候選人到會場發文宣品，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沒有就沒有還弄了這些做什麼！說實在那一天我也參加中央圖書館的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合辦的座談會，故意弄得這樣使人害怕，這種事情實在才是真正的白色恐怖嘛！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這是一件很清楚的事情，其實你之前曾經說過政

務官無所謂上下班時間，這一點我個人也認同，因為之前我也曾經說過，包括阿扁市長他也說下班之後才去講，所謂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巡迴演講，他說他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為他是在下班時間，我也想過其實市長二十四小時必須待命的，所以無所謂上班的時間，因此你說二十四小時都必須要上班，沒有上下班時間這一點我是認同，但是今天在議會我必須和你探討的事情，這長期以來所謂行政中立的界限非常模糊，因為現在行政中立立法還沒有通過，所以究竟政務官、行政官的行政中立該如何分野，現在是不知道，那中央的政務官和地方的政務官又該如何分野呢？這也是不知道，局長！今天我們以很嚴肅的心情來探討，包括最近很多人都在質疑連戰院長、部會首長上班時間可以去輔選，他門勢必違反行政中立；局長，你說政務官無所謂上下班時間，那就肯定他們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這一點，另外一點是連院長、部會首長，包括李總統去助選都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為這一次對國民黨而言，確實是一個政權保衛戰，如果政權沒有話，政黨必須同進退的情況，所有的這些黨員他們就沒有辦法擔任部長、閣揆的機會了，當然爲了保衛他的政權，他必須去助選，這有什麼違反行政中立呢？但是反過來講今天就算民進黨在台北市的立委選輸了，民進黨的市長依然是陳水扁市長，依然不會換成國民黨，所以無所謂政權保衛戰，也無所謂要與政黨同進退的情況，當然這二種行政中立的標準又不一樣！是不同的，局長，基於我剛才說的這一段話，請問當天你提早離開的情況之下，難道你不是擅離職守，難道不是違反行政中立嗎？

林局長連慶：

沒有，我剛才表明過我沒有擅離職守，第一是我有請假，第二是我沒有利用任何公家的資源；剛才談到總統的所謂上班時間

，我相信總統也沒有上班時間，他不是有違反行政中立，我想除了你剛才說的以外，所探討就是昨天市長在這裡報告，議會大家也很有共識，就是有沒有利用行政資源，假如總統搭的直升機我覺得很正常嘛！美國也是這樣子，問題是他的直升機有沒有帶著國民黨黨官在上面，這個是很重要的，我想爭執點可能在那個地方，政黨的活動跟行政有沒有混在一起，這才是最重要。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是不是有利用行政資源，做爲是不是有違反行政中立的界定，這一點我想你回去要好好懇求陳市長一下，第一是那天的市長去士林官邸會勘的時候，爲什麼他只帶著所謂香火延續的候選人張晉城到場，只有他一個人，這是第一點，另外爲什麼昨天晚上在市長下班以後，雖然我們質疑他，其實他沒有所謂上下班時間，他公開的幫張晉城助選的時候，他說了一句話：「阿扁牽阿城向前走什麼都不驚。」，然後我們也知道明天他要帶張晉城先生繼續要去踏勘蔣緯國先生的別墅，我想以這種跡象顯示，我相信這在民進黨的內部會造成相當多的非議，以他這樣的情況，局長你自己判斷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呢？他沒有藉著他市長的職權，在這一段時間當中做這麼多敏感的踏勘，而且帶著他的香火延續人去會勘，這樣子有沒有濫用行政資源，尤其在這種敏感時刻是不是值得非議？

林局長連慶：

關於士林官邸的踏勘，我瞭解的是帶著發展局及相關局處的官員，應該是有帶著什麼候選人去，雖然我不是很清楚因爲我也沒有去，所以是不是有其他候選人聽到風聲市長要去那裡巡查，大家就一起去那裡關心，這我就不知道，當時我是看報紙知道的，也有一些很關心此事的市議員也到場了，這詳細過程我不是

很清楚，我的瞭解是市長去的話在行政中立原則之下，可能有相關局處的人員陪同一起去。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事擺在眼前不會那麼剛好就只有一個候選人到場，而且市長公開助選公開講的話，他離開立法院之後張晉城就是他的接棒人，這是非常的清楚；但是如果明天真的帶他去蔣緯國將軍別墅的話，我想這是違反行政中立，真的是不容狡辯的，今天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質疑，不是針對局長質疑，我們感受到在這次事件當中你也是「陳家軍」的一員，基於愛護市長的心情，我們不希望當市長左手打人家說違反行政中立的時候，右手往自己的臉打了一巴掌，他自己也違反了行政中立，好不容易地三申五令說要求行政中立情況之下，自己卻率先違反行政中立，然後再來議處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違反行政中立，如果比較起來之下，難道市長違反行政中立不比他們嚴重嗎？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我不是市長的跟從。

陳議員雪芬：

你是「陳家軍」啊！跟他一起去巡迴演講，坐著飛機去趕場啊！怎麼不是呢？

林局長逢慶：

不是我陪他去演講我就是陳家軍啊！我在市政府服務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確實行政中立，而且我個人也沒有什麼黨派。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既然這麼客觀公正，我就請問一下究竟台北銀行這事件你認為他違反行政中立嗎？

林局長逢慶：

台北銀行我真的不是很瞭解他的內容。

陳議員雪芬：

今天你應該瞭解，我質詢花了這麼長的時間。

林局長逢慶：

我只能聽一聽，因為你們講的或他們講的到底是不是完全百分之百的確實，我不知道。

陳議員雪芬：

哦！你質疑他們說謊話嗎？他們是你市政府的同仁，真是陳家軍的本色。

林局長逢慶：

我只是說這事情我自己也沒有參與，這過程我沒有充分的瞭解不可以隨便說，因為我自己是學科學出身的，所以我會聽我會參考，但是不能靠剛剛幾分鐘的交談就要我做結論。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你不能做決定，今天我可以很坦白的說，就這三個事件而言，陳市長違反行政中立的程度以及你違反行政中立的程度絕對不亞於台北銀行違反行政中立，如果真的有違反行政中立的話，在這裡也懇切拜託陳市長可以要求行政中立，千萬不要有雙重標準，千萬不要有黨派之別，千萬不要造成白色恐怖，更千萬不要藉機整肅，這樣的話對他的聲望絕對會有影響，好不容易這些日子以來他的聲望維持得這麼高，我想今天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如此苦口婆心的認真的勸解，我真的希望他不要這麼做。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聽說你到南部去出差？

林局長逢慶：

不是出差！

林議員慶隆：

坐飛機，那飛機票是不是報出差費！

林局長達慶：

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議會有報告過了。

林議員慶隆：

請把那一天建設局的出差費情形給我看看好不好？

林局長達慶：

好。

林議員慶隆：

局長，如果有這樣的話，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了？

林局長達慶：

很重要的是我們不能用行政的資源。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我也是聽說的，我也怕人家說的不正確，因為我想

你應該是不會這樣做的，你那一天出差的？

林局長達慶：

不是出差，是十一月十五日我到高雄市。

陳議員雪芬：

幫誰助選？

林局長達慶：

高雄市北區有四位候選人嘛！

陳議員雪芬：

當天你是幫誰助講？

林局長達慶：

有李勝雄、陳其邁、朱星羽等嚴格說沒有特定候選人來助講

陳議員雪芬：

但是你就是幫民進黨籍的人助講，沒有錯吧！

林局長達慶：

沒有錯。

陳議員雪芬：

好，局長，剛才林議員問你有没有報出差費？正常的出差費

你要向誰報？

林局長達慶：

那不是出差！也沒有報出差費！因為不是出差。

陳議員雪芬：

正常出差費是向誰報？

林局長達慶：

報出差費是經由秘書室的總務。

陳議員雪芬：

秘書室的總務今天有沒有來？時間請暫停一下。

林局長達慶：

沒有出差嘛！所以不可能報啊！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相信這些細節你們應該都注意到，市長一再要求行政中立不分黨派，相信你也不敢報出差，既然你是去助選不是因公出差，我們只是就這一點在質疑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雖然你說你跟市長請過假，你是為助選而離開你工作崗位，我想基於這一點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其實還是有可議之處。

林議員慶隆：

局長，今天你到南部去助講，雖然在上班時間請了假，你雖

然是政務官，你告訴社會大眾和台北銀行來比的話，那一個人比較嚴重？所以我認為今天陳市長的行政中立連一個小事也寫了一大堆，讓大家怕嘛！完全是一種白色恐怖的情形，我很懷疑真的有這麼嚴重嗎？台北市應該嚴守行政中立的事情非常多，像這種下班去應酬，聚聚會，也寫了這麼一大篇，這讓我感覺是藉機會來嚇嚇人，或者要把某一個人拉下來。

林局長逢慶：

我完全没有感受到什麼白色恐怖不白色恐怖，我的同仁們大家都很清楚，大家反而輕鬆得多。

林議員慶隆：

你們二者來比的話，我認為你的比較嚴重，當然你說沒有，秘書處的表情很有自信，我們當然也希望沒有，我想行政中立的事情，不要把整個市政府官員弄得雞飛狗跳，用這種手段實在是太可怕了，今後每天都生活在白色恐怖的陰影下，尤其馬上要總統選舉、國大選舉，那這一段時間市政府官員要如何渡過呢？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有機會跟陳市長做反應，尤其不能用這種名目要某一個人下來，我相信陳市長應該是很明智的，以他的社會聲望，以他身為台北市長，你說他講的話要不要相信，對不對！將心比心，我希望我們市政府的官員能夠有好的、平靜的為社會做比較好的效率，不是每天存在著害怕的心態來辦公，這樣不是我們市政府之福，更不是我們台北市民所希望的，那我們議會更不希望，今天我質詢到這裡。

陳議員雪芬：

二位局長，董事長、總經理，今天我們所以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來談，我必須要聲明一下我無意害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因為我也很擔心今天質詢過後，阿扁市長被惹毛了，就很快把你

們換掉，這樣我反而害了你們，也不是你們拜託我要幫你們講任何好話，或者是要怎麼樣？我只是認為這問題，從這事件當中必須顯出陳水扁市長行政中立的要求，他的尺度、標準，是不是真的非常一致而且不是非常明確，我想在不明確情況之下真的會造成這一段時間當中市政府的人心惶惶，其實我們也很坦白的講一句話，阿扁市長在這一陣子有關行政中立的要求，一些作法，甚至點名批判某些人、某些事件，其實已經完全達到他的目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台北市長要求嚴格行政中立之餘，聽一點聽市政府所有員工的心聲，他們很希望市長能夠多信賴一點、多留一點空間，好好思考一下要如何去做更好的市民服務，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尤其剛才我也再三強調，我們也很不希望他個人這一連串的事件當中的作為偏差了，其實不只我質疑我相信我講出來的話都是非常公正客觀的，這樣子的會讓人覺得阿扁市長自己並沒有完全做到行政中立，包括他自己黨內的同事都會對他有微詞的，我想這會影響到他的聲望，我們真的很希望他能夠就行政中立這一點，真的見好就收不要整天在談這個問題，然後鬧得每個人人心惶惶，最後請董事長、總經理表示一下，就這事件而言，基本上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沒有要害你們，如果被換掉請不要怪我！

葉董事長國興：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是遵照行政中立在辦，很遺憾的在認同方面，就是沒有做到很理想，以後我們會更小心，謝謝！

陳議員雪芬：

如果真的要被換掉的話，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呢？還是你認為做為行政中立的祭品，就此樹立了一個典範、確立這遊戲規則也有助於往後的選舉，這也是一大造福。

葉董事長國興：

我還要學習，有些東西還沒有訂下來。

陳議員雷芬：

不過你倒沒有問題，市長說對你是坦白從寬，所以比較嚴重的是總經理，如果真的爲了這事件而被換下的話，其實未嘗不是福氣嘛！往中央去還是有很大的空間嘛！也不必如此的委屈求全嘛！如果被換掉的話說不一定你還要感謝我讓你有高昇的機會。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原則上剛才董事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因爲整個行政中立；我記得在八月份市政會議曾經談到，台北銀行已經連續五次發文給所有的分行行員，一定要遵照市長的指示，所以這一次發生所謂行政中立的違反事件，我一直覺得非常遺憾，不過將來如何處理，我想這不是我所能決定的。

陳議員雷芬：

你無怨無悔？點頭？那你就會怪我了？那就好。

林議員慶隆：

我也是很擔心的，本來還沒有要換，我一質詢就換。除了建設局長外其餘請回座。林局長、請教一下，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工商登記、公司登記的部分，一天就出來了。你知道嗎？現在居然要十二天，這原因在那裡呢？主辦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很奇怪的事！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如何便民化，我這裡一直有市民在向我反應這件事情而已，是不是現在換了科長，業務上就要市民往市政府多跑幾次？爲什麼一樣案子，以前一天就可以完成公司執照，那沒有什麼啊！只是審查十分鐘就結束了，現在弄到十二天這原因在那裡？

林局長達慶：

公司登記不可能十二天，而且依照規定登記是六天，平均是已經到達三天了，有的是二天多。

林議員慶隆：

真的嗎？我拿例子給你看好嗎？如果有的話你要如何處理呢？

林局長達慶：

有個案的話可能是這樣子，平均已經是三天了。我們是有統計五個月了，已經從以前六天縮短到二天多了。可能林議員問的是營利事業登記証要二個禮拜，因爲它是聯合辦公，它不只是商業登記而已，裡面還包括建管部分、消防、國稅部分、甚至還有會勘。平均還是要二個星期。

林議員慶隆：

人家就沒有這樣子怎麼換你就變成這樣子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現在已經由十九天變成十四點多天了，我們朝向十天來努力，因爲它是聯合辦公不是只有一個單位。

主席：（柯議員景昇）

謝謝各位議員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到四點半。

——休息——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財建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楊鎮雄 秦麗舫 李承龍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